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并审议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拟新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 栋